**体育（太极拳）学院职称评审办法**

**（试行）**

为促进体育（太极拳）学院教师职称结构的科学合理配置，充分调动全体教师教学、科研以及各项工作的积极性，正确引导全体教师的前进方向，保证体育（太极拳）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公平、公正、公开进行，根据“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和河南省、河南理工大学相关文件精神，并且结合体育（太极拳）学院实际情况，从职称评审程序、职称评审办法、职称评审体系、职称评审监督四个方面制定本办法。

一、**职称评审程序**

1、个人申报

符合“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豫人社办2017、12号)”体育学科相关条件的教师向所属各系室申报，系室主任审核、签名后，各系室统一向体育（太极拳）学院党政办公室上报申报名单，体育（太极拳）学院党政办公室再次审核是否符合申报的基本条件（如学位、年龄、年限等基本条件）。

2、上交实证材料

申报人员按照河南理工大学当年职称评审文件要求的时间节点递交实证材料，并根据“河南理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考核量化积分办法”与“本制度中的体育学院积分办法”计算本人积分。

3、成立职称评审委员会

成立以体育（太极拳）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为主的职称评审委员会。体育（太极拳）学院院长担任职称评审委员会主席，负责在上级下达指标限额内公平、公正、公开的向学校择优推荐晋职人选。

4、职称材料审核小组

职称评审委员会主席指定相关人员成立职称评审材料审核小组成员，负责审核申报人员相关实证材料。职称评审材料审核小组成员根据河南省、河南理工大学、体育（太极拳）学院相关文件要求，本着为学院负责，为申报教师负责的态度严肃认真、实事求是、公平公正的审核申报教师的相关实证材料。

5、推荐指标

依据上级或者学校下达的指标数为推荐指标数，结合岗位设置情况及各系、室的申报人数，通过评议择优推荐申报人员上报学校。

6、体育学院申报人员向“体育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提交申报材料，“体育学院职称材料审核小组”对申报人员的材料进行初审，“体育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申报人员的各项条件综合评议后，按学校分配的推荐指标限额上报学校。

7、材料审核公示

申报人员的评审材料经学院相关部门审核与公开展示后，如有异议，在规定时间内向体育（太极拳）学院职称评审监督小组申诉，无异议后，学院推荐申报人员上报学校参加上级推荐评议。

8、学校推荐评审

按照上述方法确定的推荐人选，申报教师系列人员推荐到“校教师系列推评会”评审。

**二、职称评审办法**

1、计分比例

“教学、论文论著、项目奖励”三大类占50%，体育学院职称委员会评议打分占30%，代表性成果打分占20%,共计100分。“教学、论文论著、项目奖励”三类计分，体育学院职称委员会评议打分计分，代表性成果计分三类计分相加总分多者名次列前，如总分相等，则单项（单项指的是“教学、论文论著、项目奖励”、体育学院职称委员会评议打分、代表性成果计分三项）计分最高名次列前者名次列前，如还相等，以此类推，如果最终还相等，则体育（太极拳）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投票决定名次。

2、量化考核

⑴职称材料审核小组根据河南省、河南理工大学、体育学院相关规定对教师系列申报人员材料按照“教学、论文论著、项目奖励”三大类分别量化积分，进行三大类总和计分，满分50分。

⑵“教学、论文论著、项目奖励”三大类占50%，计50分。三项积分第一名的各计50分，第二至最后一名的按第一名的百分比计分，如第一名教学积分300分计50分，第二名教学积分270分其计分为45分（270÷300×50＝45），余者以此类推，论文论著、项目奖励两项照此计分，最后三项计分相加除以3为“教学、论文论著、项目奖励”三大类积分的最终计分（如赵某某教学计分45分、论文论著积分40分、项目奖励计分50分，（45＋40＋50）÷3＝45，其“教学、论文论著、项目奖励”三大类计分为45分）。

⑶体育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议打分占30%，计30分。体育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根据河南省、河南理工大学、体育（太极拳）学院相关文件要求、参评实证材料、以及参评人员在学院的贡献率（教学、科研、训练、学科建设、社会服务等方面）按照满分30分的分值给参评人员打分。

⑷代表性学术成果打分占20%，计20分。体育（太极拳）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主要根据刊物类别（是否体育类）、刊物级别（是否CSSCI、中文核心、业绩点数量等）、创新点、科研方向是否一致以及陈述表现等方面按照满分20分的分值给参评人员打分。

⑸教学类积分。按照最新《河南理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考核量化

积分办法》积分。申报讲师、副教授、教授，积分按照学校量化积分办法积分。

⑹论文论著类积分。论文一方面按照最新《河南理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考核量化积分办法》积分，另一方面根据体育（太极拳）学院实际情况发表在体育类核心刊物上的文章按照《河南理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考核量化积分办法》的2倍进行积分（如学校量化积分办法分值高于本条，取最高值，不重复积分）。论著按照《河南理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考核量化积分办法》积分，但是每项最高积分不超过各类别参评人员学校规定每部著作最高分的2倍积分（如申报副教授教材类“20分/5万字/每超额5万字计1分，最高不超过25分，即教材项积分最高分不得超过50分，著作和译著以此类推，其它参评系列人员依此积分”）。

⑺项目获奖积分。一方面按照最新《河南理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考核量化积分办法》积分，另一方面根据体育学院实际情况参评讲师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市厅级以上项目、获奖、教学成果奖、科研项目、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按照《河南理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考核量化积分办法》的2倍进行计分；参评副教授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省部级以上项目、获奖、教学成果奖、科研项目、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按照《河南理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考核量化积分办法》的2倍进行计分；参评教授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国家级以上项目、获奖、教学成果奖、科研项目鉴定、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按照《河南理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考核量化积分办法》的2倍进行计分；满足体育附加条件获得相应比赛年度名次的主教练可按照学校量化积分办法计分（基本条件和附加条件不能累计积分）。

**三、职称评审体系**

体育（太极拳）学院职称评审体系由党政联席会议、体育（太极拳）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职称评审纪律监督委员会、职称评审材料审核小组以及参评人员组成。具体工作由体育（太极拳）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实施。

**四、职称评审监督**

成立由体育（太极拳）学院党委书记任组长、党委副书记任副组长、党政办主任为成员的职称评审监督小组。负责评审过程中河南省、河南理工大学、体育（太极拳）学院的相关规章制度落实情况，评审委员会委员评议打分、分数核算、申报人员最终排名以及晋升人员名单上报等事项，以保证评审结果的公平、公正、公开。

**五、本制度未尽事宜，其修改、补充、解释权归体育（太极拳）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